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黃琬婷
電 話：04-37061539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7年10月19日
總 號	10712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27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0127286A00_ATTCH1.pdf、
0127286A00_ATTCH2.pdf、0127286A00_ATTCH4.pdf、0127286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第2條、第4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
358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35816E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陳月梅
電 話：02-7736-637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35816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35816EA0C_ATTCH41.pdf、0135816EA0C_ATTCH46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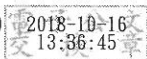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358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6371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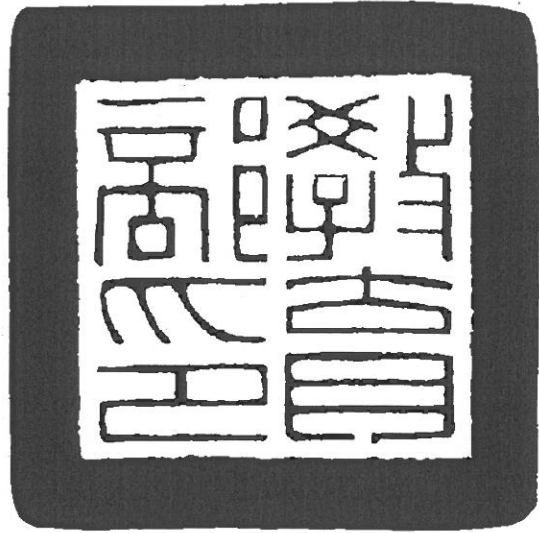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35816B號



修正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

部長 葉俊榮

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
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程序審查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（構）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審查。
- 二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各該主管之機關提出申請；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符合前條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。

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社會各界共同推展終身學習活動，本部依「終身學習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「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期間經過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法之修正，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依本辦法辦理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。從一零三年辦理至今，獎勵對象尚未包括中央政府所轄政府機構(如本部所屬各社教機構及其他部會所轄機構)，實有影響政府機構推動終身學習之美意。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規定「(第一項)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；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，並得予獎勵。…(第三項)第一項獎勵對象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，將所定「各級機關」修正為「各級機關(構)」。

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

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規定「(第一項)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；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，並得予獎勵。…(第三項)第一項獎勵對象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原第一項所定「政府機關」業修正為「政府機關(構)」，爰配合修正之。</p>
<p>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程序審查：</p> <p>一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審查。</p> <p>二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</p>	<p>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程序審查：</p> <p>一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審查。</p> <p>二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各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一項，故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」修正為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」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各該主管之機關提出申請；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符合前條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。</p>	<p>該主管之機關提出申請；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符合前條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。</p>	
--	---	--